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328)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2
股東周年大會	3
推薦意見	3
附錄 I –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4
附錄 II – 獨立董事2010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焰(董事長)

王銀成(副董事長、總裁)

郭生臣

王和

非執行董事：

周樹瑞

俞小平

李濤

謝仕榮(金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健瑜

丁寧寧

葉澍埜(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廖理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資料。

一項關於獨立董事二零一零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審閱。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項列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通過的若干議案的詳細資料包括說明資料(見附錄I)，以及供股東審閱的獨立董事二零一零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見附錄II)。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1. 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內。該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的要求，按照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當期淨利潤5,210,942,468.99元人民幣(附註)提取10%撥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及提取10%撥入本公司一般風險準備金。

經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經營狀況、監管規定、二零一一年面臨的經營形勢、業務快速增長對資本的迫切需求，為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董事會建議按照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當期淨利潤的5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2,605,471,234.50元人民幣。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當期淨利潤不包含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損益。

3. 二零一一年度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一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非中國內地人士)的袍金為十萬元人民幣(稅後)或等值港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二十萬港元(稅後)或等值人民幣。其他董事將不獲取二零一一年度董事袍金。

建議二零一一年度每位獨立監事的袍金為二十萬港元(稅後)或等值人民幣。其他監事將不獲取二零一一年度監事袍金。

4. 獨立董事二零一零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二零一零年度的履職情況。《獨立董事2010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供股東參閱。

董事長、各位董事：

2010 年度，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義務，謹慎地行使了獨立董事權利。現將獨立董事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0 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	出席率
陸正飛 (附註 2)	11/11	100%
陸健瑜	11/11	100%
丁寧寧	11/11	100%

附註：

1. 該比例為各位獨立董事於 2010 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2010 年度董事會會議總次數。
2. 陸正飛先生已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二、發表意見情況

(一)所有獨立董事於 2010 年，沒有對董事會會議的議案投棄權或者反對票。

(二)2010 年度，各位獨立董事對涉及董事辭任、重大關聯交易等議案向董事會發表了事先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三、通過多種途徑獲知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10 年，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管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資訊，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獨立董事經常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接觸，聽取管理層和董事會秘書的匯報；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有效溝通，以獲得第三方資料；審計委員會與監事會保持密切溝通，以加強對公司的監控。獨立董事還通過董事會秘書局為其提供的多種資料，瞭解公司及保險行業相關資訊。

四、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0年，所有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瞭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的作用

獨立董事在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和財務部門關於2010年度經營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事項的匯報。獨立董事還聽取審計工作安排的匯報。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通過由獨立董事佔多數的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溝通，全面瞭解審計過程。

六、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0年，作為獨立董事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董事長的帶領下，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管理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各位董事均能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公司治理水準得到進一步提升。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管理層恪盡職守、勇於拼搏，不斷加強公司經營管理，以促進行業發展為己任，發揮行業引領作用，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2010年度各項經營目標。

獨立董事

陸正飛、陸健瑜、丁寧寧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董事袍金。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監事袍金。

特別決議案

7.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作為報告文件

8. 審閱獨立董事二零一零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